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

务和(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代表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序号	贷款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贷款银行名称(如已变更,以新分支行名称为准)	借款人	担保人	截至2018年5月14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宁波航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航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土地	29694082.01	1861710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4-8725541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先生,联系电话:0574-8187334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和(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序号	贷款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贷款银行名称(如已变更,以新分支行名称为准)	借款人	担保人	截至2018年5月14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许忠甫、吴巧珍、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名下商住用地土地	130728480.3	109274387.82	1042567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10-57809369,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先生,联系电话:0574-8187334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

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小2014-123010-076、小2014-123010-109、小2014-123010-112、小2014-123010-130	宁海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葛海明、许爱芬	小2013-ZGEDY-023、小2014-123010-076、小2014-123010-109、小2014-123010-109、小2014-123010-112、小2014-123010-13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慈溪市三联经编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慈溪市三联经编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从华融汇通收购的慈溪市赛马车配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慈溪市三联经编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33,794.03	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宁波欧格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三久漂染有限公司、慈溪市翔盛毛绒有限公司、岑其苗、卜仁江保证
2	宁波杰怡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1,679,296.11	宁波云翔电器有限公司、淮安杰怡电器有限公司、罗文龙、王新杰保证
3	浙江上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119,091.40	5,264,151.34	香雪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威妮实业公司、杨国权、胡桂儿保证
4	慈溪市颐禾塑化有限公司	1,001,209.05	1,661,179.10	慈溪市东丰化纤有限公司、慈溪市希伯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颐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胡建波、茹聪波保证
5	慈溪市赛马车配有限公司	26,699,296.98	1,712,057.22	宁波莱雅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42号的工业房产,宁波三鼎玩具有限公司、方申育、崔利芬保证
	合计	40,659,597.53	12,050,477.8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1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9】月【6】日,上述债权中慈溪市三联经编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慈溪市赛马车配有限公司1户债权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5月30日在浙江法制报进行过刊登,现进行的是补充登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思捷】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情况
1	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998.30	162.36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程可沛、蒋加珍	
2	杭州中强轧辊有限公司	1,380.00	155.38	今胜集团有限公司、周友辉	
3	杭州海勒科技有限公司	99.20	4.98	杭州默克实业有限公司、张润、朱琳	
4	浙江天长纺织有限公司	3,499.84	92.34	杭州舒美尔纤维有限公司、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力网业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龙翔舜网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海泰龙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云英、汪欢龙	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建设三路30-9号;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30-11号、市心北路190、192号;萧山区新塘街道商业城机电市场10号楼10-23、10-24、10-25、10-26号。
5	杭州萧山天宇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2,499.99	107.05	杭州萧山天宇纺织物资有限公司、方幼春、项雅美	
6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8.89	448.65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孙柏贵、钱秋君	
合计		15,386.23	970.7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28日止,最终债权本息以判决确定或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转让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分包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曹建斌 联系电话:0571-85271792/13675875117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